

1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农业生产救灾货物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飞防作业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齐齐哈尔昆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齐齐哈尔昆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8月21日



➤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